

四川广播电视台 设备计费系统维保项目

采 购 合 同



四川广播电视台

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都新中科高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4 年 8 月 20 日组织的设备计费系统维保项目（编号：川广台技单[2024]1 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44,500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我台签订并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台付 2024-0317

甲方（采购人）：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供应商）：成都新中科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四川广播电视台设备计费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川广台技单[2024]1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和《采购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合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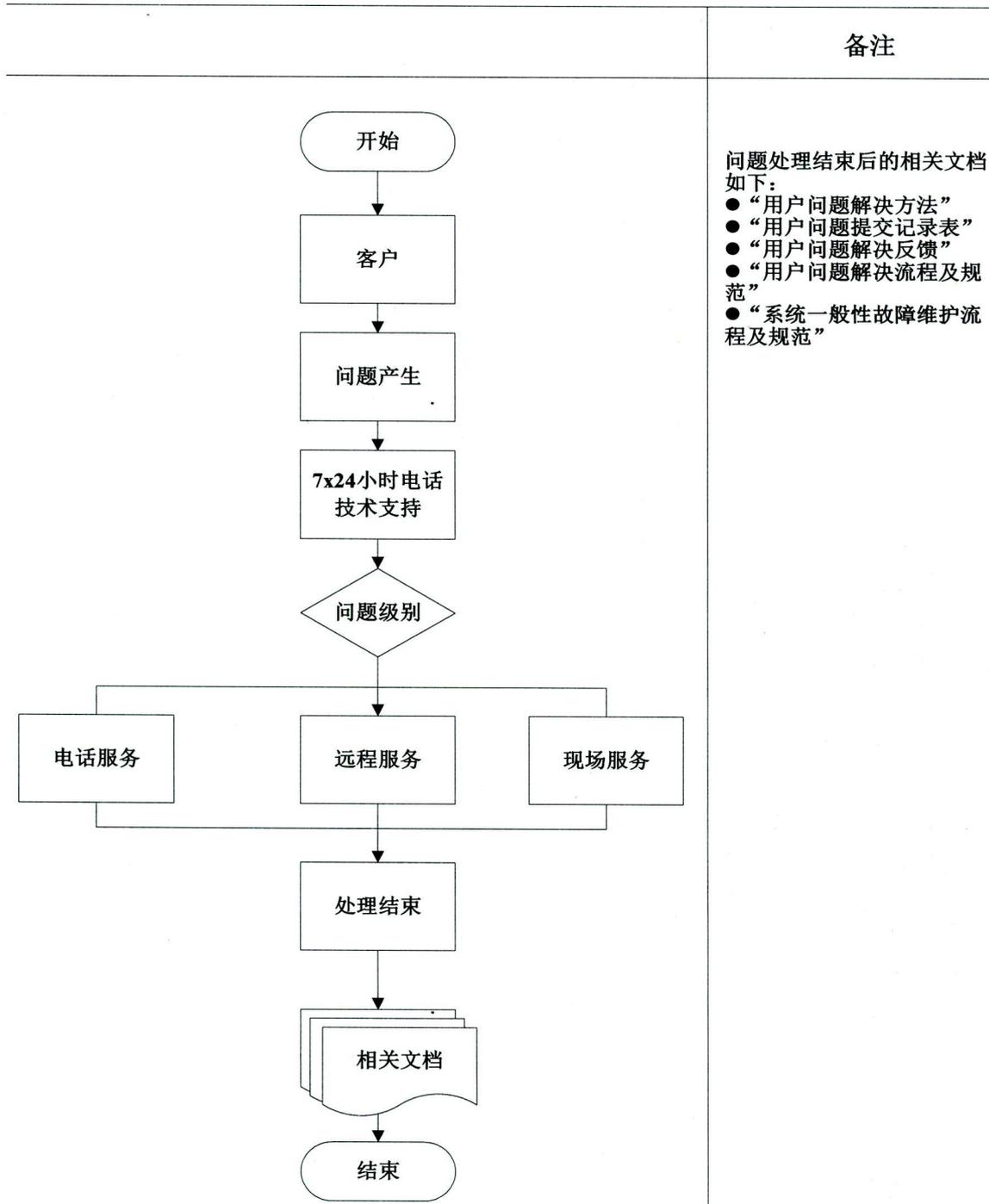
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双方均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彼此的利益。双方应在合作的框架内，就影响本次合作的主要因素进行协商，并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一起解决存在分歧与不明确之处。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维护服务合同的内容是指合同中所规定服务的交付与实施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维护服务合同提供维护服务的系统范围包含“后期机房制作设备 IC 卡管理系统”、“前期租借设备 IC 卡管理系统”、“演播室 IC 卡管理系统”、“转播车 IC 卡管理系统”、“录音室 IC 卡管理系统”、以及“预算及采购业务台账管理系统”等。以上统称 TVS 系统(下同)。

第三条 维护服务的主要流程



服务处理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客户服务报告单》。在出现服务器问题的情况下，乙方还将向甲方提交《系统性能质量监测报告》等文档。

第四条 维护服务级别

一、TVS 系统维护服务：

1、甲方 TVS 系统出现故障时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A、甲方可访问TVS全面的知识数据库，包括系统安装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

B、如果甲方不能自行解决的，可以以书面申请的方式提交乙方解决。紧急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口头通知乙方，但甲方须在事后补充提交书面申请；

C、乙方在收到甲方申请的情况下，按下列情况的紧急程度进行响应和处理：

优先级	首次响应时间	问题处理时间
特急服务	10分钟	6小时
紧急服务	30分钟	1 天
普通服务	120分钟	2 天

● **特急服务：**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包括：

系统主机崩溃，应用系统全面瘫痪，系统核心数据异常，数据不可信。

● **紧急服务：**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业务人员无法进行日常工作，但还达不到特急情况。

● **普通服务：**问题在短期（48小时）内还不会对系统运行和日常业务造成影响；或者已经发现有隐患，但问题暂时没有暴露，问题的暴露也将不会对系统和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或者在最近一段时间内会出现的业务需求，这些问题需要尽早反映，否则待问题产生后将影响系统和业务的正常运行；系统软件产品补丁要求。

如在约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失（包括不限于维护费、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果上述特急服务、紧急服务、普通服务等情况或者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紊乱、数据丢失等的发生系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未尽日常维护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所有款项，乙方应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失（包括不限于维护费、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维护服务内容

根据本服务合同，乙方为甲方“TVS 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的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定时监测数据库服务器和 WEB 服务器的运行状态，以保证服务器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

2、系统数据库日常维护

A 每周对 TVS 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检查数据库系统的稳定性，了解数据库的运行情况，保证不让太多不必要的进程占用太多的系统资源。

B 每周查看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大概了解用户的作业量情况，从后台数据量去掌握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

C 清理数据库中的垃圾数据，对关键数据进行及时备份，清理错误数据，备份数据库日志文件，保证数据库的数据的完整性，同时保证不让大量的垃圾数据占用太多的系统资源。

D 删除相应的作业处理表中的垃圾数据，因为系统中多个后台服务会记录相应的日志信息到表中，会在短期内产生大量的垃圾数据，这些数据如果不及时清理会占用很多的系统资源，影响系统的运行效率，所以增加后台数据库作业及时清理表中不必要的数据。

E 建立数据每日自动备份数据库的作业，及时备份数据库的数据，便于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保证数据的安全。

3、对软件存在的 BUG 及时进行升级处理。

4、每月协助系统管理员进行非编网数据的处理和导入。

5、系统中属于乙方提供的硬件出现故障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6、协助甲方管理员对系统的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7、根据甲方需求对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现场指导。

8、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乙方可配合甲方进行检测和处理，使其不致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甲方的责权

- 甲方负责问题的收集，处理在使用过程中的系统使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支持、配置调整、数据维护等），并按照要求记录，以便日后跟踪；将不能解决的系统功能问题、系统 BUG 提交给乙方。
- 为乙方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相应办公场地和实施工作中必需的各种系统访问权限。（包括 VPN 接入、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系统的使用权限）。
- 负责 TVS 用户的帐户管理和权限管理（建立用户信息，锁定/解锁用户，用户口令重置，权限角色设计配置）。

第六条 乙方的责权

成立专门的维护支持顾问团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项目组人员构成如下：项目经理、业务模块顾问、技术开发顾问、BASIS 顾问（联系电话：XXX；微信号：XXX；QQ 号：XXX）。

- 协助和指导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提交的问题。
- 处理问题记录单中属于系统功能问题、开发程序 BUG 问题。
- 如果涉及到其他外部系统相关的支持服务，属于其他厂商维护和支持的职责范围时，按照甲方要求给予很好的配合。
- 提交问题汇总清单及状态。
- 提交系统性能状态报告。
- 以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服务。

第七条 付款与履约保证

1、维保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价格（元）	服务时间
设备计费管理系统维保	23750	1 年
预算及采购业务台账管理系统维保	20750	1 年

合计	44500	1年
----	-------	----

本合同金额（含税）：4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41,981.13元，增值税税额：2,518.87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包含：硬件维修保护；零配件更换；软件BUG修改；查询报表的修改；数据的整理、备份、修改和更正；现场服务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验收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时间结束前10日内，由甲方使用部门出具满意的用户使用报告，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即：¥4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与本次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5、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财务信息：

名称：四川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767258541Y

地址、电话：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66号 028-85981548

开户行及帐号：中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122551479934

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成都新中科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720394917B

地址、电话：成都市武侯区磨子街7号7层7号 028-85219049

第八条 知识产权、诚信与保密

1、知识产权的保护

(1) 在项目范围内生成（或涉及）的工作成果，如专家意见、组织计划、程序/软件、草案、图纸、清单、计算或类似工作成果，权利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公示（包括披露）、修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仅可用于与本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内部使用，不得擅自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材料交回甲方，不得对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留存。如有其他用途，需要与甲方达成明确的书面合同。

(2) 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版权或其他专属权利，由双方共有知识产权。乙方采用自己的方法、成果、程序/软件或其他受保护的专有技术时，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这些目前受保护的乙方工业产权。

(3) 乙方不对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料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纠纷负责。

(4) 甲方不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料、素材、技术、软件、方式等引起的任何第三方软件和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负责。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知识数据库以及系统维护的相关数据/方式或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应为甲方消除影响。

2、保密

在实施服务期间，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和甲方客户信息以及从甲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或双方获得的或了解的（口头、书面、直接或间接）、被指定为具有保密性质的或根据材料之性质通常会被认为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或材料，均应无限期予以保密，并且仅用于履行本实施服务合同项服务。

对于以下信息和材料，双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 1) 披露时，已公开的信息和材料，即任何第三方可自由获得；
- 2) 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后，双方获得的信息和材料；

- 3) 应相关部门或有权要求予以披露的第三方之要求，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 4) 为了实施目的必须提供给各方之法律或税务顾问的信息和材料。

如果发生第 3 和 4 项的情况，双方应在提供任何受保护信息之前立即将此要求告知对方。乙方应保证所有用来履行本实施服务合同项下之服务的员工或第三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乙方对以上人员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意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格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维修义务，或维修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修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或甲方发出的要求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以及通讯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未履行立即通知义务的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遭受损失一方应就损害后果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和争议，应以合同书为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实业街支行

账号：122551479934

时间：2024年9月3日

乙方：成都新中科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波

时间：2024年 月 日